

公司代码：603117

公司简称：万林物流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报告期内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万林物流	603117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于劲松	/
电话	021-62278008	/
办公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1438号3103室	/
电子信箱	yujinsong@china-wanlin.com	/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末增减(%)
总资产	1,372,180,654.43	1,385,849,727.98	-0.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25,583,044.68	1,015,524,419.70	0.9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营业收入	126,845,570.20	150,200,874.32	-15.55
利润总额	11,577,003.63	21,385,705.94	-45.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915,297.43	16,242,884.43	-38.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89,746.17	12,217,800.42	-86.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81,874.76	24,074,774.70	-13.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7	1.40	减少0.4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02	0.03	-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02	0.03	-33.33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8,17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共青城苏瑞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57	93,306,657	0	质押	35,000,000
樊继波	境内自然人	12.95	77,606,585	0	质押	12,609,970
共青城铂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7	18,417,000	0	无	0
陈海华	境内自然人	2.26	13,541,060	0	无	0
黄保忠	境内自然人	2.00	11,955,694	0	无	0
罗姮珺	境内自然人	1.98	11,840,200	0	无	0
张志勇	境内自然人	1.00	6,000,000	0	无	0
上海祁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4	5,016,381	0	无	0
郝剑斌	境内自然人	0.74	4,419,540	0	无	0
云南和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7	3,390,683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樊继波系共青城苏瑞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二者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共青城苏瑞投资有限公司与共青城铂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续签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共青城苏瑞投资有限公司与共青城铂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构				

	成一致行动关系。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31 日发布的《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续签<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郝剑斌持有共青城铂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3.65%股权，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